股票代號:2358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ING SIN CO.,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3樓(301會議室)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6
陸、其他議案 7
柒、臨時動議 7
散會 7
捌、附件 8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五、公司債募集情形 29
附件六、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及合理性之報告 30
附件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31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33
附件十、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35
附件十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附件十二、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39
玖、附錄 40
附錄一、公司章程 4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51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4

壹、會議議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 3 樓(301 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

(五) 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六)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案。

(七)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八)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附件三，第 10 及 12 頁。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察。

說明：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8 頁。

四、 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

五、 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0 頁。

六、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1 頁。

七、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敬請　鑒察。

說明：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022,869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702,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八、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自本公司自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9,272,417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1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第 8、10 及 12 頁。

決　議：

第二案：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2 頁。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 1,892,000 股，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1.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3 個營業日計算之平均收盤價格之 70%。
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 NT$13.5 元，係平均買回價格 17.62 元之 77%，為 110 年 2 月 26 日前 3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 14.53 元之 93%，折價比率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2.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1,892,000 股
目　　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合 理 性：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3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之 70%，適度給予員工激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以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故應屬合理。

3.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4.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市價(認股基準日收盤價)-實際轉讓價格)x 實際轉讓股數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每股盈餘稀釋=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本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 7,773 千元，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 8,703 千元後，差異 930 千元調增資本公積，目前公司未分配盈餘在加計 109 年度淨利後為 10,429 千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未分配盈餘並未變動，而公司增加新台幣 25,542 千元之資金可運用且公司營運績效持續改善中，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決　議：

第二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3 頁。

決　議：

第三案、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35 頁。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　本次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止。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於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37 頁。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通過。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兼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該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或如有改派代表人，對法人之代表人或新代表人亦有相同之效力。

(二) 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請參閱於議事手冊附件十二，第 39 頁。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9 年營收新台幣 19.21 億元較 108 年營收新台幣 20.58 億元，衰退 6.66%；109 年之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0,429 仟元，較 108 年之本期淨利新台幣 1,173 仟元，成長 789%。

109 年因為新冠肺炎及延續自 108 年的中美貿易戰造成總體經濟衰退，各產業營收皆受到波及，並且大陸同業鋁合金棒價格競爭激烈，所以公司拓展鋁合金棒之外的業務，降低營運風險，如皮件代工業務在 109 年已有顯著業績貢獻。

今年各項業務穩定成長，鋁合金盤元已於 108 年取得 IATF16949 認證，布局汽車供應鏈市場；鋁合金連鑄連軋盤元設備預計於第二季可安裝完成，待試機驗證完成後可進一步增益營收。

新產品鋁合金盤元為扣件使用之原料，可提供汽機車、航太、燃油車、電動車等扣件使用，為高附加價值產品。在輕量化趨勢下，預計鋁合金扣件的需求量將大增。本公司是亞洲唯一有能力供應鋁合金扣件原料的供應商，可放眼亞洲市場，布局汽車扣件之供應鏈。

公司與成功大學、成大醫院共同合作研製生物可吸收降解型鎂合金醫材，包含各式鎂合金骨釘、骨板、鉚釘及支架；於 108 年取得「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於 109 年通過動物試驗，公司並已於 109 年底取得衛福部人體試驗核准函，預計今年第三季完成人體試驗並取得核准後產品即可上市販售。

皮件事業部自 107 年成立後，於 109 年營業額已成長到新台幣 2.2 億元，預計於 110 年在訂單掌握度增加的情況下，對於廷鑫整體營收會有顯著的貢獻。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購買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 66 號土地及廠房，並於同月通過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台南廠區正辦理擴廠及購買智慧型機器設備及防治空污設備，朝生產高強度鋁合金產品轉型。

(二)一〇九年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因此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920,858	2,057,862	(137,004)	(6.6)
營業成本	1,733,532	1,921,906	(188,374)	(9.8)
營業毛利	187,326	135,956	51,370	37.8
營業淨利	59,517	34,131	25,386	74.4
稅前淨利	15,323	-2,347	17,670	虧轉盈
本期淨利	10,429	1,173	9,256	789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2	1.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6	0.1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29	3.61
	稅前純益	1.62	-0.25
純益率(%)		0.54	0.06
每股盈餘(元)		0.11	0.01

(五)研究發展狀況

1.拓展連鑄連軋應用面技術，朝 3C 產品開發。

2.特殊扣件延伸加工，廣泛增加車用零件應用面、航空零件技術等開發。

3.提高鎂合金醫材在人體多樣應用及技術提昇。

4.加大鋁在未來市場使用率的技術開發等。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啓仲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二　月二十六日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啓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五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廷鑫興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集團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當，且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廷鑫興業集團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於原料及製成品，由於受國際鋁錠價格波動影響，導致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廷鑫興業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廷鑫興業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評價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廷鑫興業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瞭解廷鑫興業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廷鑫興業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集團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依稅法規定可在一定期間內扣抵課稅所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檢視其所依據之基本假設及其合理性；評估廷鑫興業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KPMG

其他事項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廷鑫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廷鑫興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廷鑫興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廷鑫興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廷鑫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廷鑫興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廷鑫興業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郭士華

沈子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一〇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額	109.12.31 %	108.12.31 金額	108.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2,465	5	61,899	2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46,967	5	83,63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18,831	4	2,4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17,449	13	596,331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8,084	2	11,57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1,515	-	8,305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921,544	29	950,730	3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三))	125,055	4	119,44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66,713	2	53,092	2
		2,008,623	64	1,887,486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932	-	10,1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21,296	4	121,29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813,735	26	705,203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8,805	-	6,36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2,782	1	5,7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03,817	3	108,616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5	-	6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十三))	57,618	2	91,21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8,830	-	5,843	-
		1,136,820	36	1,054,462	36
	資產總計	$ 3,145,443	100	2,941,948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109.12.31 %	108.12.31 金額	108.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627,780	20	619,341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33,678	1	16,054	1
2150	應付票據	138	-	138	-
2170	應付帳款	123,043	4	54,44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81,869	3	74,74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6,551	-	3,84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37	-	1,61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37,555	7	40,010	1
		1,111,528	35	810,190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300,000	10	300,000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515,452	16	605,422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171	-	1,1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372	-	2,681	-
		818,995	26	909,207	31
	負債總計	1,930,523	61	1,719,397	59
	權益(附註六(二十))：				
3100	股本	946,162	30	946,162	32
3200	資本公積	297,482	10	364,500	12
3300	保留盈餘	10,429	-	(48,095)	(2)
3400	其他權益	(5,838)	-	(6,701)	-
3500	庫藏股票	(33,315)	(1)	(33,315)	(1)
	權益總計	1,214,920	39	1,222,551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45,443	100	2,941,94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920,858	100	2,057,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八)及七)	1,733,532	90	1,921,906	93
	營業毛利	187,326	10	135,956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4,996	2	37,332	2
6200	管理費用	49,895	3	55,1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66	1	7,16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24,452	1	2,174	-
		127,809	7	101,825	5
6900	**營業淨利**	59,517	3	34,13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52	-	313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279)	-	7,0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3,195)	-	3,66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40,872)	(2)	(47,25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	(264)	-
		(44,194)	(2)	(36,478)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5,323	1	(2,347)	-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4,894	-	(3,520)	-
	本淨期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10,429	1	1,1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168)	-	(4,05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34)	-	(884)	-
		(134)	-	(3,1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997	-	(2,8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97	-	(2,8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3	-	(6,0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1,292**	**1**	**(4,883)**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1**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1**		**0.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162	364,500	(49,268)	(579)	(66)	(645)	(24,819)	1,235,930
本期淨利	-	-	1,173	-	-	-	-	1,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86)	(3,170)	(6,056)	-	(6,0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73	(2,886)	(3,170)	(6,056)	-	(4,883)
買回庫藏股	-	-	-	-	-	-	(8,496)	(8,49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6,162**	**364,500**	**(48,095)**	**(3,465)**	**(3,236)**	**(6,701)**	**(33,315)**	**1,222,55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162	364,500	(48,095)	(3,465)	(3,236)	(6,701)	(33,315)	1,222,551
本期淨利	-	-	10,429	-	-	-	-	10,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97	(134)	863	-	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29	997	(134)	863	-	11,29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8,095)	48,095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923)	-	-	-	-	-	(18,9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6,162**	**297,482**	**10,429**	**(2,468)**	**(3,370)**	**(5,838)**	**(33,315)**	**1,214,9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323	(2,3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452	2,174
折舊費用	48,826	31,096
攤銷費用	1,279	595
利息費用	40,872	47,259
利息收入	(152)	(313)
租金減免收入	(6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	(5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4,714	80,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16,354)	(85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4,430	(71,49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6,513)	(5,8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10)	1,743
存貨減少(增加)	29,186	(45,824)
預付款項增加	(13,565)	(55,4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621)	(12,5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414	(190,409)
應付票據增加	-	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600	(4,44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77	-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085	15,364
合約負債增加	17,624	7,4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50)	(2,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95,536	15,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95,950	(174,581)
調整項目合計	210,664	(94,0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5,987	(96,377)
收取之利息	152	313
支付之利息	(42,934)	(40,373)
退還之所得稅	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211	(136,4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7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3,331)	(3,6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678)	(84,7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3	1,1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87)	(4,032)
取得無形資產	(344)	(2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65)	(77,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122)	(180,8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52,231	2,777,762
短期借款減少	(2,043,792)	(2,585,678)
償還公司債	-	(200,000)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9,78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3,035)	(14,506)
發放現金股利	(18,92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12)	(6,18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4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549	322,8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8	(2,6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566	2,8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99	59,0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465**	**61,8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當，且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於原料及製成品，由於受國際鋁錠價格波動影響，導致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該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評價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依稅法規定可在一定期間內扣抵課稅所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檢視其所依據之基本假設及其合理性；評估該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一〇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延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　額	%	108.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5,163	5	59,990	2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46,967	5	83,63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18,831	4	2,4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16,727	13	594,751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8,084	2	24,2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939	-	1,8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98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902,011	28	911,120	3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二))	124,868	4	119,16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66,388	2	51,891	2
		1,973,176	63	1,849,165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932	-	10,1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21,296	4	121,29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49,237	2	52,52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809,013	26	698,888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627	-	6,23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2,782	-	5,7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03,817	3	108,61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5	-	6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十二))	57,618	2	91,21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8,830	-	5,843	-
		1,178,157	37	1,100,547	37
	資產總計	**$ 3,151,333**	**100**	**2,949,712**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　額	%	108.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627,780	20	619,341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33,678	1	16,054	1
2150	應付票據	138	-	138	-
2170	應付帳款	109,180	3	51,34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2,920	1	15,3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72,197	2	70,47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029	-	3,5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637	-	1,61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37,555	8	40,010	1
		1,119,114	35	817,954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300,000	10	300,000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515,452	16	605,422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171	-	1,1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676	-	2,681	-
		817,299	26	909,207	31
	負債總計	1,936,413	61	1,727,161	59
	權益(附註六(二十))：				
3100	股本	946,162	30	946,162	32
3200	資本公積	297,482	10	364,500	12
3300	保留盈餘	10,429	-	(48,095)	(2)
3400	其他權益	(5,838)	-	(6,701)	-
3500	庫藏股票	(33,315)	(1)	(33,315)	(1)
	權益總計	1,214,920	39	1,222,551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51,333**	**100**	**2,949,71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920,858	100	2,057,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八)及七)	1,749,278	91	1,932,334	94
	營業毛利	171,580	9	124,950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七)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8,781	2	33,520	2
6200	管理費用	42,411	2	44,20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66	1	7,16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24,452	1	2,175	-
		114,110	6	87,063	4
6900	**營業淨利**	57,470	3	37,88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46	-	307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2,069	-	3,3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703	-	2,84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40,778)	(2)	(47,17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287)	-	459	-
		(42,147)	(2)	(40,234)	(2)
7900	**稅前淨(損)利**	15,323	1	(2,34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4,894	-	(3,520)	-
	本期淨利	10,429	1	1,17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168)	-	(4,05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	-	(884)	-
		(134)	-	(3,1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997	-	(2,8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997	-	(2,8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3	-	(6,0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92**	**1**	**(4,88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1**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1**		**0.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合　計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162	364,500	(49,268)	(579)	(66)	(645)	(24,819)	1,235,930
本期淨利	-	-	1,173	-	-	-	-	1,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86)	(3,170)	(6,056)	-	(6,0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73	(2,886)	(3,170)	(6,056)	-	(4,883)
買回庫藏股	-	-	-	-	-	-	(8,496)	(8,49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6,162**	**364,500**	**(48,095)**	**(3,465)**	**(3,236)**	**(6,701)**	**(33,315)**	**1,222,55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162	364,500	(48,095)	(3,465)	(3,236)	(6,701)	(33,315)	1,222,551
本期淨利	-	-	10,429	-	-	-	-	10,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97	(134)	863	-	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29	997	(134)	863	-	11,29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8,095)	48,095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923)	-	-	-	-	-	(18,9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6,162**	**297,482**	**10,429**	**(2,468)**	**(3,370)**	**(5,838)**	**(33,315)**	**1,214,9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323	(2,3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452	2,174
折舊費用	45,958	28,080
攤銷費用	1,279	595
利息費用	40,778	47,173
利息收入	(146)	(307)
租金減免收入	(6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	(42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4,287	(4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888	76,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16,354)	(85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3,572	(76,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3,831)	(18,56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61)	3,7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98)	-
存貨減少(增加)	9,109	(42,131)
預付款項增加	(13,654)	(55,3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497)	(12,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7,853)	(202,032)
應付票據增加	-	3
應付帳款增加	57,837	8,54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7,528	9,785
其他應付款增加	4,588	15,198
合約負債增加	17,624	7,4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50)	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96,527	41,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88,674	(160,096)
調整項目	204,562	(83,2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9,885	(85,611)
收取之利息	146	307
支付之利息	(42,746)	(40,287)
退還之所得稅	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7,291	(125,5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2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3,331)	(3,6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446)	(82,3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	4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87)	(4,032)
取得無形資產	(344)	(2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65)	(77,5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253)	(193,6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52,231	2,777,762
短期借款減少	(2,043,792)	(2,585,678)
償還公司債	-	(200,000)
公司債發行成本	-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9,78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3,035)	(14,50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26)	(4,788)
發放現金股利	(18,923)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4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135	324,2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173	5,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990	54,9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163**	**59,9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S-O-00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符合法令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符合法令規定
第十五條 第一、二、三項略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第一、二、三項略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符合法令規定

附件五、公司債募集情形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募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種類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08 年 10 月 02 日
發行日期	108 年 10 月 08 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票面金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金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發行期間	三年期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 0.72%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心分行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償還 105 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及銀行借款新台幣壹億元整

附件六、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及合理性之報告

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及合理性之報告

本公司各董事對於公司董事會之參與情形積極，監督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並與經營團隊之經理人、會計師有良好的互動及溝通。

具備高層管理階層身份的董事於定期管理會議覆核經營階層目標績效達成之情況，適時採行因應措施，並向其他董事傳達相關管理訊息。

董監事與經理人對於各項政策之執行皆努力的去達成，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經過薪酬委員會議通過 2021 年各董事之薪酬仍暫維持不變。期許本年度在各董事及經理人的帶領下，公司能持續成長，待成長至有相當獲利時再重新檢討薪酬的調整。

附件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2. 獨立董事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提董事會審核後委任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參酌。
3.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且溝通情況良好。

109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

日 期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109/03/27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財報自行編製」政策宣達及說明。	獨立董事對於溝通內容無異議。
109/12/22	溝通重點： 1. 關鍵查核事項。 2. 其他注意事項-無法親赴查核因應策略。 3. 重要法規更新及宣達。 4. 強化公司治理。	獨立董事對於溝通內容無異議。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且溝通情形良好。

109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

日 期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109/03/27	2020 年一、二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8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09/05/08	2020 年三、四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9/08/13	2020 年五、六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9/10/16	2020 年 Q3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9/11/12	2020 年十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訂定皮件事業部「TS-O-060 生產循環」	
109/12/22	2020 年十一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內部稽核主管提出 2021 年度稽核計劃。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淨利	10,429,4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2,94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0	
截至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386,51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1 元)	9,272,417	
分配項目合計:		9,272,4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4,096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S-O-003 廷鑫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符合法令規定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符合法令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符合法令規定

附件十、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S-O-004 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刪除)	符合法令規定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 2 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 2 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符合法令規定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九條 略	第十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一條	符合法令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刪除本條。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符合法令規定
第十一條 略	第十三條 略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二條 略	第十四條 略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三條 略	第十五條 略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附件十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董事	廷鑫金屬(股)公司代表人吳福禱	陸軍官校電子通訊系	廷鑫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12,179,154 股
董事	廷鑫金屬(股)公司代表人蘇雄生	海軍官校第63 期班	種德物流(股)公司董事 居正行(股)公司董事長	12,179,154 股
董事	永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顏德新	政治大學企家班	海德魯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永鑫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永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廷鑫金屬(股)公司董事 廷鑫金屬(股)公司總經理 皇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57,983 股
董事	永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顏兆鑫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系	海德魯材料(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永荃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鑫投資(股)公司董事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Ltd 總經理	257,983 股
董事	永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顏文頎	靜宜大學西班牙文系	海德魯材料(股)公司董事 永荃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鑫投資(股)公司董事 昕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禾仲貿易(股)公司董事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負責人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負責人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負責人	257,983 股
董事	永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鍾純青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魚躍創意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點點品牌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系兼任教師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講師 台中市勞工大學講師 中正大學研習特約講師	257,983 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獨立董事	蔡宏毅	逢甲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車視通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兼總經理 嶺東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大南客運、仁友客運科技顧問 TGISCOM 錢匯通科技副總經理 美國 DELTEK CORPORATION 國際開發公司台灣投資評估經理	0
獨立董事	蔡啟仲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彰化縣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稅務會計教育金機會董事 中華民國大葉大學校友總會理事長	0
獨立董事	楊智超	成功大學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金屬鑄煉廠技術部經理／輕金屬實驗室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金屬組組長／所長室特助多元材料組組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奈米粉體與薄膜科技中心 副主任 台灣鑄造學會理事 台灣鎂合金協會常務理事 經濟部標檢局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委員 中國礦冶工程學會冶金委員會委員及特殊金屬小組召集人 科技部材料學門審查委員	10,000 股

附件十二、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職務類別	姓名	兼任職務
法人董事	廷鑫金屬(股)公司	海德魯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 德鑫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福禱	廷鑫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雄生	居正行(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顏德新	皇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海德魯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永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廷鑫金屬(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顏兆鑫	海德魯材料(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永荃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鑫投資(股)公司董事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Ltd 總經理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顏文頎	海德魯材料(股)公司董事 永荃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鑫投資(股)公司董事 昕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禾仲貿易(股)公司董事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負責人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負責人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負責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鍾純青	魚躍創意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點點品牌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蔡啓仲	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祥財經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祥會計代書聯合事務所所長
獨立董事	蔡宏毅	車視通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兼總經理 嶺東科大、宜寧中學的兼任講師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英文名稱定為「TING SIN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H201010 一般投資業。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九、JA02990 其他修理業。

二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二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三、F115020 礦石批發業。

二十四、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二十五、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二十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十八、CA01080 鍊鋁業。

二十九、CA01090 鋁鑄造業。

三十、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三十一、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三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三十三、F199990 其他批發業。

三十四、G801010 倉儲業。

三十五、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三十六、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三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四十一、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四十二、CA01150 鎂鑄造業。

四十三、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四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二章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壹億元，分為參億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佰玖拾捌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前項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以無實體發行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八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不得逾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選任，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限額。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權責如左：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聘免。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及事項之審議。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二條：(刪除)

第五章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

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後，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數於20%~100%區間內提撥，並兼顧股 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七章附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訂立，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　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 1第 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

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

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

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46,161,7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4,616,172 股。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569,293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董　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福禱	12,179,154	12.87
董　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雄生	12,179,154	12.87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頎	257,983	0.27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鏈	257,983	0.27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兆鑫	257,983	0.27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純青	257,983	0.27
獨立董事	蔡啟仲	0	0.00
獨立董事	蔡宏毅	0	0.00
獨立董事	楊智超	10,000	0.01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2,447,137	13.15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